

2025 年夏邑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夏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做好夏邑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做好现场消杀，将四害密度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履行。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将夏邑县城公园，绿地，河流，湖泊，公厕，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道路下水道，重点机关单位等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委托乙方承包，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工程项目

1.1 服务名称：2025 夏邑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夏邑县城公共区域

1.3 服务范围; 车站、小区、城区河道、湖泊、游园广场、绿地、道路、城中村、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重点机关单位、粮库、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1.4 服务内容:蚊子, 苍蝇, 蟑螂, 老鼠的消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质量; 病媒生物防制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 保证夏邑县通过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达标合格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743860.00 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先预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60%作为启动资金; 启动资金为肆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446316.00 元)

5.2、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二个月后支付服务合同总额的 30%, 计贰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整。(小写; ¥223158.00 元)

5.3 由县爱卫会或专业监测机构对乙方承包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达到质量要求, 通过验收, 支付剩余总服务费的 10%, 即为柒万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74386.00 元)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合同期间负责做好下列工作:负责保持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 做到垃圾收集设施完善、地面硬化, 化粪池无破损, 无积存暴露垃圾 (包括河道沿岸)。清扫保洁, 日产日清。

6.1.2、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工作;

6.1.3 组织消杀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6.1.4 负责确定专门急救医院, 有效保障消杀过程中中毒事故的

急救。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高效低毒，禁止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禁用药物。对人体、环境低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中毒。

6.2.2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队效果的检查和监督；

6.2.3 乙方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前后密度调查与监测，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进行危害评估；

6.2.4 乙方负责完善各种表册登记及消杀效果统计报表工作以便验收达标。

6.2.5 乙方负责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所需的药物投放与喷洒

6.2.6 乙方做到承包区域内基本无鼠洞,无死鼠，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以上标准。

6.2.7 乙方承诺消杀工作使承包区域内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将服务转包的

7.2 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经指出后在限期内仍未改正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对甲方未履行合同第六条第 1、2、3、4 款的，应及时向



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而造成夏邑县省级卫生城验收不合格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严格按照省级卫生城验收检查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消杀工作。如因病媒生物消杀工作验收不达标，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但因其他创卫指标不达标，造成省级卫生城不合格的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5 年 7 月 1 日